



1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田径竞赛规则

试 行 本

田 径 竞 赛 规 则

一 九 七 二 年

(试 行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田 径 竞 赛 規 則

一 九 七 二 年

(试 行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七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64 28千字 印张1 $\frac{24}{64}$

1954年7月第1版 1972年7月第7版

1972年7月第21次印刷

书号：7015·1387 定价：0.13元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1966/11/1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员	1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2
第二章 比赛通则	13
第三条 比赛	13
第四条 分组、录取名额、及格赛	17
第五条 丈量成绩、检查器材	19
第六条 成绩相等	20
第七条 意见	22
第八条 全国纪录	22
第三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25
径 赛	25
第 九 条 跑道及分道	25
第 十 条 起点及终点	31
第十一条 跨栏赛跑	35
第十二条 障碍赛跑	35

第十三条	马拉松赛跑·····	38
第十四条	接力赛跑·····	39
第十五条	团体赛跑·····	41
第十六条	越野赛跑·····	44
跳跃项目的比赛·····		45
第十七条	跳部总则·····	45
第十八条	跳高·····	48
第十九条	撑竿跳高·····	48
第二十条	跳远·····	50
第二十一条	立定跳高、立定跳远·····	51
第二十二条	三级跳远·····	51
投掷项目的比赛·····		52
第二十三条	掷部总则·····	52
第二十四条	掷标枪·····	54
第二十五条	掷手榴弹·····	57
第二十六条	掷铁饼·····	59
第二十七条	推铅球·····	59
第二十八条	掷链球·····	59
竞 走·····		60
第二十九条	竞走比赛·····	60

全能运动的比赛	62
---------	----

第三十条 五项、十项、三项全能运动	62
-------------------	----

第四章 设备及器材	64
-----------	----

第三十一条 跳高架及撑竿跳高架	64
-----------------	----

第三十二条 撑竿	67
----------	----

第三十三条 起跳板	67
-----------	----

第三十四条 标枪	67
----------	----

第三十五条 手榴弹	69
-----------	----

第三十六条 铁饼	70
----------	----

第三十七条 铅球	71
----------	----

第三十八条 链球	72
----------	----

第三十九条 护笼	74
----------	----

第四十条 圆圈	76
---------	----

第四十一条 抵趾板	76
-----------	----

第四十二条 角度线及角度旗	77
---------------	----

第四十三条 栏架	78
----------	----

第四十四条 接力棒	80
-----------	----

第四十五条 起跑器	80
-----------	----

第四十六条 终点柱	81
-----------	----

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员

- 一、总裁判 1 人；
- 二、副总裁判 2 人或 2 人以上；
- 三、径赛裁判长 1 人；
- 四、终点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6 人以上；
- 五、计时长 1 人，计时员 10 人以上；
- 六、检录长 1 人，检录员 4 人以上；
- 七、检查长 1 人，检查员 4 人以上；
- 八、发令员 2 人以上；
- 九、田赛裁判长 1 人；
- 十、跳部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4 人以上；
- 十一、掷部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4 人以上；
- 十二、竞走检查长 1 人，检查员若干人；
- 十三、全能运动裁判长 1 人，全能运动裁

判员 4 人以上；

十四、注册编排组长 1 人，记录员 2 人以上；

十五、记录公告组长 1 人，组员 6 人以上；

十六、场地布置组长 1 人，组员 2 人以上；

十七、器材保管组长 1 人，组员 2 人以上；

十八、宣告员 2 人；

注：所有以上人员，可根据运动会规模大小和实际需要予以增减。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裁判员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教导，坚决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积极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培养和发扬运动员的共产主义风格。

裁判员在大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总裁判：

(一)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

问题，并可决定在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

(二)遇裁判员的判定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可作最后决定。

(三)运动员在比赛中如有犯规情形时，可取消其录取资格。

凡被对方阻挡或冲撞而受到损失的运动员，总裁判有权使他参加下一轮次的比赛，或重新比赛。

(四)各项成绩须经径赛或田赛裁判长审核签字后，交宣告员公布，然后交记录公告组登记（如为破纪录者须经总裁判审核签字）。

二、副总裁判：

(一)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遇总裁判缺席时，由副总裁判中一人代理其工作。

(二)副总裁判在大会期间分头领导布置场地，检查、保管器材，编排记录等工作。

三、径赛裁判长：

(一)分配径赛裁判员的工作任务，督促、检查裁判工作，掌握径赛有关情况，并分配有关径赛裁判员，在比赛前严格检查各项径赛距离和栏架高度等。

(二)根据规则判定径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对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提出意见，由总裁判决定。

(三)领导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录长、检查长、发令员及全体径赛裁判员进行工作。

(四)各项径赛成绩须经径赛裁判长审核签字后，交宣告员宣告（如为破纪录者，须先交总裁判审核签字）。

四、终点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终点裁判长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径赛运动员名次。

(二)终点裁判长将每项每组径赛名次表填妥并签字后，交径赛裁判长。

(三)遇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裁判长

可作决定，如有重大问题，可报告径赛裁判长解决。

(四)裁判员应认真地察看并判定自己所担任的录取名次。

(五)由终点裁判长组织终点裁判员和计时员担任记圈工作。

五、计时长及计时员：

(一)计时长领导计时员决定径赛运动员成绩。

(二)计时长将每项每组径赛成绩表或卡片审核签字后，交径赛裁判长。

(三)正式比赛时，第一名必须有 3 个计时员计取成绩。如 3 人中有 2 人所计成绩相同，应以 2 人相同的成绩为准；如 3 人所计的成绩各不相同，应以 3 只表的中间成绩为准（例如：100 米，甲为 11" 整，乙为 11.1"，丙为 11.3"，即以乙表为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将 3 表成绩平均计算。如果秒针指在两线之间（秒针离开秒线），应以较劣的成绩为准。

秒针尚未离开里线（秒线），应以里线所示成绩为准。

其它各名次如只有两个计时员或只剩两只表而成绩不相同，应以较劣的成绩为准。

（四）计时员开动跑表应以发令员枪烟为准；运动员的躯干（不是头、颈、臂、腿、手或脚）触及终点线内缘的垂直面时，表应停止。

（五）凡1500米或少于1500米的径赛成绩，以 $\frac{1}{10}$ 秒为计算单位；超过1500米的径赛成绩，以 $\frac{1}{5}$ 秒为计算单位，然后按以下办法折合： $\frac{1}{5}$ 折合为 $\frac{2}{10}$ ， $\frac{2}{5}$ 折合为 $\frac{4}{10}$ ， $\frac{3}{5}$ 折合为 $\frac{6}{10}$ 等，以此类推。如超过1500米的径赛用 $\frac{1}{10}$ 的表计时，最后十分之几秒若为奇数时，须折合为偶数。例如 $\frac{3}{10}$ 秒须折合为 $\frac{4}{10}$ 秒。

六、检录长及检录员：

（一）检录长领导检录员在每项径赛开始以前召集运动员按照分组表点名。

(二)检查运动员号码和服装。

(三)抽签决定运动员的道次。一经抽定，不得更改。

(四)引导运动员到径赛起点，并按抽定道次分配位置。必要时可以协助发令员检查运动员的起跑动作。

注：如用卡片，应事先将姓名、号码、道次、参考成绩等填好。

七、检查长及检查员：

(一)检查长领导检查员在跑道附近检查径赛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检查长应根据规则精神对检查员报告的运动员犯规具体情况提出初步判定意见，并立即向径赛裁判长报告。

(三)检查员按检查长分配的任务负责检查工作，在跨栏项目比赛前复查栏间距离和栏架高度，并注意接力区内犯规情况，如运动员有犯规时，应立即据实报告检查长。

八、发令员：

(一) 发令员负责解决起跑中的有关问题。

(二) 在梯形起点发令时，发令员应站在适中地点，注意使传声距离尽量均等（亦可使用扩音器）。

(三) 发令员根据规则的规定，判定运动员在起跑时是否犯规和是否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九、田赛裁判长：

(一) 领导跳部、掷部裁判长及全体田赛裁判员，事前分工检查场地、器材，并掌握田赛有关情况。

(二) 审核田赛成绩表，签字后送交宣告员宣告，如为破纪录者，须先交总裁判审核签字。

(三) 根据规则解决有关田赛问题，并在必要时决定改变比赛场地。

(四) 运动员在试跳、试掷中，如因受别人影响而遭到损失时，裁判长有权使其重新试

跳或试掷。

十、跳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裁判长领导裁判员担任跳跃项目的裁判工作。在比赛前，应严格检查场地、设备。

(二) 除起跳高度按照大会规定外，其余均须按照规则进行。在每次改变高度后，应向运动员宣布。

(三) 向运动员宣布试跳规则，丈量成绩，检查比赛成绩，解决有关跳跃项目的争执。

(四) 指挥服务员及时整理助跑道及平整沙坑等。

(五) 管理运动员在试跳中的纪律问题及轮跳顺序。

十一、掷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裁判长领导裁判员做好掷部项目的裁判工作。在比赛前应严格检查比赛用的场地、器材。

(二) 向运动员宣布试掷规则及注意事

项。

(三) 检查运动员是否犯规，丈量成绩，宣布轮掷顺序。

注：跳部裁判长、掷部裁判长，须分别在决赛成绩表上签字，再将成绩单送交田赛裁判长签字。

十二、竞走检查长及检查员：

(一) 竞走检查长及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 竞走检查长有权判定运动员在比赛中是否犯规和是否取消比赛资格。

十三、全能运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裁判长领导裁判员担任全能运动中田赛项目的裁判工作（全能运动中径赛项目由径赛裁判担任）。

(二) 全能运动中田赛项目的成绩，须经裁判长审核签字后送交记录公告组，如单项有破纪录者，须经总裁判审核签字，并通知宣告员宣告。

(三) 向运动员宣布试掷或试跳规则及注